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原簡字第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施念慈

林慧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慧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念慈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林慧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申請就學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應自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施念慈於113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4

01 年7月1日起攤還本息，詎被告施念慈自114年7月1日起即未
02 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2萬元，及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
0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
05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施念慈到場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
07 對於原告請求伊清償本件債務，亦予同意，惟伊現在沒有能
08 力清償，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被告林慧宇則未於言詞
09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
11 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
12 查詢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施念慈所不爭執（見
13 本院卷第60頁）。被告林慧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
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6 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
1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至被告施念慈陳稱其現無能力清償等語，僅屬原告
20 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鄭仔倩